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846號

原　　告　佑昇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龔庭鋒

訴訟代理人　殷英凱

被　　告　亞冠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紹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起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並口頭約定送至被告指定之地點，原告已依約交貨並經被告收受無誤，被告積欠貨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135700元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　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送貨單、請款通知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